

阳江市汉能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阳江市新力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阳江汉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关于职工债权登记结果的通知

(2018)粤17破2、3、4号

(2018)禅管汉能工业通字第8号

(2018)禅管新力工业通字第7号

(2018)禅管汉能科技通字第7号

阳江市汉能工业有限公司、阳江市新力工业有限公司、阳江汉能科技有限公司原职工、职工：

阳江市汉能工业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汉能工业公司”）、阳江市新力工业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新力工业公司”）、阳江汉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汉能科技公司”）的破产重整一案【(2018)粤17破2、3、4号】，

管理人对三家公司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，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，进行了调查，现将职工债权登记情况予以公示（详见附件：《阳江市汉能工业有限公司职工债权登记表》、《阳江市汉能工业有限公司不予登记债权职工清单》、《阳江市新力工业有限公司职工债权登记表》、《阳江汉能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债权登记表》）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职工对登记表记载有异议的，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；管理人

不予更正的，职工可以向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特此通知。

阳江市汉能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阳江市新力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阳江汉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